

租客因噪音提前退租引纠纷

三亚天涯区司法局情理法相结合化解矛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张业明)1月12日,马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迎来了元旦假期后的船舶业务“小高峰”。当天,同时在港船舶达到5艘,创下节后单日同时靠泊量新高。

该边检站主动靠前、科学调配,全面推行“预报预检、分类通关、弹性执勤”工作机制。民警充分运用口岸船舶风险防控平台,对船舶航行轨迹、船员背景进行提前研判,对诚信良好、风险较低的船舶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放行”,实现“即靠即查、无缝衔接”;针对夜间及非工作时段抵港的船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随到随检、全程服务”。

综合行政执法

定安多部门联合开展“综合检查一次”行动 强化企业安全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督促落实物流行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秩序,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对2家物流点开展“综合检查一次”专项行动。

检查组通过实地察看、查阅台账、现场询问等方式,对物流点的经营范围、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细致核查,重点核查物流企业是否严格落实“三个100%”制度(100%实名收寄、100%收寄验视、100%过机安检),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制品、非法出版物等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企业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按时检修、性能是否完好。

经检查发现,2家物流点均存在灭火器失效问题。检查组现场责令企业立即更换失效灭火器,建立消防设施定期自查台账,确保各类安全设备始终处于有效状态,同时还向企业负责人宣讲了物流行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操作规范,引导企业强化安全意识。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严查违法违规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督促落实农药电子台账制度,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资经营门店开展专项检查。

在对4家农资经营门店开展检查中,该局发现均存在未依法建立、记录农药购销电子台账的问题,购销记录出现“断档”。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相关门店货架上均有已拆箱的农药产品,显示近期存在明确的购销活动。但经查验,上述门店均未能提供与之对应的农药购销电子台账记录,致使农药来源、流向、数量等信息无法追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的明确规定。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开展法治宣教。

据了解,农药购销电子台账是实现农药全程可追溯的关键环节,被视为“农药身份证”,对于保障用药安全、追溯问题源头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谁销售、谁录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一瓶农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用量可控。

该局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扩大抽查频次与覆盖范围,依法对“零台账”“假台账”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与农民合法权益。

两游客被困礁石 万宁多部门成功救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卓筠科 卓欣欣)1月12日,万宁市和乐镇大花角海边发生一起险情,2人被困在礁石群中。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人民西路消防救援站2辆消防车、11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联动应急、公安、海警及和乐镇政府等多部门成功救援。

救援力量抵达现场后,发现2名被困人员被困于离岸约400米的礁石群中,无法自行返回。由于现场海底礁石密布、暗流涌动,救援船只无法靠近,指挥员立即调整方案,一方面通过无人机持续定位被困者位置,另一方面选派3名经验丰富的指战员携带救生装备徒步前往礁石群接近被困人员。撤离途中,由于被困人员体力不支无法继续撤离,现场多部门紧急会商,结合当时水域平稳、风浪较小的有利条件,果断启用橡皮艇实施二次救援。

经过40分钟的救援,2名被困人员最终被安全转移至岸边,经初步检查,均生命体征平稳、意识清醒,无外伤及失温症状。

严重,已影响正常生活。经过一个月的忍耐,孙女士向旅租公司提出提前退租。但旅租公司认为,孙女士签约前曾多次来看房,对周边环境已有了解,其退租行为属于单方面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因双方就租金退还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孙女士于2025年年底向天涯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委会在

了解基本情况后,第一时间与旅租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双方均同意接受调解。

调解员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梳理出争议焦点:一方面,噪音对于敏感人群确实存在一定的影响,孙女士因噪音问题无法正常居住,提出退租具有一定合理性;另一方面,旅租公司依据合同主张权利亦无不当。于是,调解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关于租赁

合同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向双方阐明:承租人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用途时有权解除合同,而出租人则有权要求承租人承担合理损失,但违约金金额不应过分高于实际损失。

经调解员多次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旅租公司在扣除押金后,退还剩余租金,双方解除租赁合同,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交通安全

东方交警集中排查客运车辆

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力防范和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期,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交警在G98环岛高速公路八所互通处,开展“护航平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过往的客运车辆进行集中排查。

行动中,执勤交警重点查处客运车辆“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涉牌涉

证、酒驾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对车辆座位上安全带是否完好及正常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坚决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同时,针对乘客是否按规定系好安全带,车辆是否按要求配齐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进行详细排查,向过往旅客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要求驾驶人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行车,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

交通环境。

据统计,1月1日至今,东方公安交警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46起。其中,不系安全带69起、无证驾驶42起、酒驾醉驾2起、逾期未年检20起,其他413起。

下一步,东方公安交警将持续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开展检查及整治,切实增强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提高乘客交通安全防范能力,为辖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请佩戴好安全头盔”

儋州多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市水务局、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等部门,在全市主要交通路口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活动中,来自各部门的志愿者在交警的指导下,于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分赴市区各主要路口,手持文明劝导旗对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重点针对骑乘车辆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提醒与教育。

“请佩戴好安全头盔”“请勿逆行”……伴随着温馨的提示,志愿者们耐心地过往群众讲解交通法规,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树立“文明出行、安全第一”的理念,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琼中交警进校园宣讲交通安全

剖析交通违法沉重代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吴美仪)1月12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走进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在升旗仪式暨主题教育晨会上,为全体师生带来一场深入人心的“未成年交通安全”宣讲。

宣传课上,民警厘清了法律红线

——根据规定,年满12周岁方可骑行自行车上道路,年满16周岁方可骑行电动自行车,而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8周岁并取得相应驾驶证。随后,民警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无证驾驶、违规载人、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严重后果,生动剖析交通违法行为背后的沉重代价。

宣讲中,民警聚焦安全头盔,以数据阐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将交通事故中的头部受伤风险降低70%,致死风险降低40%,并通过不佩戴头盔的血的教训,以严肃而恳切的话语,让学生们改变对戴头盔的“轻视”,深刻体会到安全规则并非束缚,而是对生命最坚实的护航。



讲典型案例 树安全意识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辖区多所学校,持续开展以“知危险 会避险”“一盔一带”为主题的寒假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交警宣传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并结合日常生活场景,生动讲解了“一盔一带”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结合道路交通特点,以典型案例和通俗语言,讲解电动三轮车载人、农用车载客、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现场示范安全头盔正确佩戴方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太东)

马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推行“预报预检、分类通关、弹性执勤”工作机制

高效保障船舶按时作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张业明)1月12日,马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迎来了元旦假期后的船舶业务“小高峰”。当天,同时在港船舶达到5艘,创下节后单日同时靠泊量新高。

该边检站主动靠前、科学调配,全面推行“预报预检、分类通关、弹性执勤”工作机制。民警充分运用口岸船舶风险防控平台,对船舶航行轨迹、船员背景进行提前研判,对诚信良好、风险较低的船舶实施“优先查验、快速放行”,实现“即靠即查、无缝

衔接”;针对夜间及非工作时段抵港的船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随到随检、全程服务”。

执勤间隙,民警向船员、码头作业人员发放自贸港出入境政策、反走私反偷渡等法律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关于手续办理、停留居留等方面的疑问。

据统计,1月12日,该站安全查验出入境船舶5艘次、出入境人员140人次,高效保障所有船舶按时作业、顺利离港,口岸整体运行安全、有序、高效。

村民在禁猎区捕获保护动物

琼中警方深挖扩线侦破非法狩猎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苏哲斌 蔡聆聆)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加强线索深挖扩线、多维分析研判,成功侦破2起非法狩猎案。

1月4日,该大队根据举报线索,在吊罗山乡多地发现疑似有人非法出售野生动物。该大队联合吊罗山派出所,经实地走访调查、缜密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亮的身份信息及落脚点,在其住所厨房冰箱内查获使用非法狩猎工具在禁猎区内捕获的野毛鼠尸体30只,并依法将其口头传唤到公

安机关接受调查。

据办案民警张警官介绍,在侦办过程中,民警通过深挖扩线、循线追踪,发现王某亮同村村民王某珍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依法对其住所开展搜查,在搜查中查获使用非法狩猎工具在禁猎区内捕获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蛇雕死体1只及黄毛鼠死体27只。

经讯问,王某亮、王某珍对其使用非法狩猎工具在禁猎区内狩猎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亮、王某珍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个月连续盗窃13起

一男子获刑2年7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李波)1月14日,记者从临高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盗窃案,一名男子因3个月内连续作案13起获刑2年7个月。

据了解,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被告人符某在临高县内13次盗窃电动自行车共计13辆,经价格认定,被盗13辆电动自行车价值2.8944万元,符某共计获利6650元。

2025年1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民警在临高县将符某抓获。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盗窃金额为2.8944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临高法院认为,被告人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被害人龚某等13人共计13辆电动自行车,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符某有期徒刑2年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符某违法所得655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未随案移送的符某手机一部,依法折抵被告人符某所应缴纳的罚金,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谎称可追回被骗钱款

一男子诈骗3000余元被判拘役5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儋州男子李某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虚假信息,称可以帮助他人追回被骗的钱款,诈骗一名被害人3568.72元。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以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12月,李某某了解到以帮人追回被骗钱款为由进行诈骗的犯罪方法。为牟利,李某某在多个网络平台上发布虚假信息,称可以帮助他人追回被骗的钱款。2024年12月16日,被害人李某在网上寻找兼职工作时被骗报名费50元。为追回被骗资金,李某在搜索快速退款的方法时,看

到了李某某发布的诈骗信息,联系上了李某某。李某某谎称其个人使用的微信号是追回诈骗款的客服微信并让李某添加。李某添加后,李某某通过微信引导其将支付宝账户与李某某建立的支付宝小荷包绑定,并向该支付宝小荷包内转账568.72元。随后,李某某继续引导李某通过扫描支付宝收款码转账的方式,分3笔转账共3000元。

儋州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共计3568.7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作出以上判决。

以介绍工程为名骗人钱财

一人虚构事实诈骗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刑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夏某以介绍工程为名收取“介绍费”,骗取他人钱财终落法网。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夏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5年4月,夏某经朋友介绍与被害人范某相识。夏某对范某谎称自己有能力介绍混凝土承包项目,要求范某支付1万元工程介绍费。

2025年5月10日,夏某与范某相约来到海口市美兰区洽谈项目承包的事宜。范某向夏某提供拟好的合同书,夏某则找人伪造贵州某有限公司公章,盖在范某提供的合同书上。范

某收到合同书后,向夏某微信转账1万元。收到钱后,夏某未将该款用于办理委托事项。2025年6月24日,范某到工地现场发现其他单位已经开始施工,便报案。2025年7月26日,夏某投案自首,并退还诈骗款1万元。

据了解,夏某曾因犯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和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于2020年4月29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于2020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

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作出以上判决。

遗失声明

李慧(身份证号:210204198602204863)遗失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官证,警号:4608291,特此声明。